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七批2025年6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230033	宝鸡市千阳县创新三路3号宝鸡天源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门房后沿着电源线绿化带内有一水井，该公司利用该井偷采地下水。	宝鸡市千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该宝鸡天源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能源产业园创新3路，南邻干河河堤，北邻宝鸡大地丰达工贸有限公司，东邻宝鸡润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西邻创新3路。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该公司于2015年在院内门卫房西墙根处建设了一口地下水取水井，该水井自建成后一直未启用。2020年，千阳县水利局对该水井进行了封堵处理，每年对封堵水井巡查一次。该公司一直未接入城市自来水管网，也未开设食堂。其生活用水主要从陕西耐特橡胶实业有限公司拉运。厂区门卫房背后沿着电源线绿化带内有一水井”，实际为宝鸡天源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的化粪池。电源线是为抽取化粪池残渣时池内渣泵供电所用。	基本属实	落实好取用水监督管理各项制度，坚决打击非法取水行为。	1. 千阳县水利局认真落实好取用水监督管理各项制度，对各取水户建立常态化的巡查机制。2.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坚决打击非法取水行为，严禁擅自取水。3. 督促取水户建立完善的且与计量结果相一致的取用水台账，取用水在线计量设施管理中千阳县重点供水企业及重点工业企业计量设施已全覆盖。4. 对水资源管理与各工业取水户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执行能力。5. 动态优化取水许可审批监管措施，确保千阳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规范化进行。	已办结	无
2	X3SN202506230008	宝鸡市陈仓区香泉镇王家庄、刘家沟，坪头镇韩家山、庙沟村，慕仪镇五星村、齐东村等地多家私人养殖户畜禽粪污通过灌溉渠排入农田；引渭渠边贾村镇、阳平镇、千渭街道有人倾倒生活垃圾，部分居民将生活污水排入渠内。	宝鸡市陈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陈仓区香泉镇王家庄、刘家沟，坪头镇韩家山、庙沟村有10户私人养殖场。慕仪镇五星村和齐东村各一户养殖场。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未发现10户私人养殖场存在通过灌溉渠将粪污尿污排入农田的行为。香泉镇、坪头镇地处西部山区，因自然条件限制不具备灌溉条件，镇村也均未修建农田灌溉渠。慕仪镇五星村和齐东村的养殖户将产生的粪污堆放在堆粪场内，尿污集中收集在沉淀池内，发酵完成后，利用吸污泵通过农田灌溉渠还田施肥。贾村镇全镇辖区并未与引渭渠接壤，群众产生的生活污水由辖区内的人工湿地、涝池进行处理或实现资源化利用。未发现贾村镇存在将生活垃圾倾倒至引渭渠边以及将生活污水排入渠内的问题。6月24日下午对千渭街道、阳平镇引渭渠沿线进行了排查。千渭街道大众村引渭渠沿线发现3处生活垃圾倾倒。千渭街道引渭渠周边无居民居住，且大众村、光芒村生活污水均已接入城区污水管网，未发现生活污水排入渠内的情况。阳平镇引渭渠沿线未发现生活垃圾倾倒；由于阳平镇地势原因，引渭渠相较村民生活区域高出几十米有余，未发现生活污水排入渠内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保障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1. 陈仓区农业农村局于6月24日向慕仪镇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两户养殖场立即停止通过农灌渠进行还田施肥的行为，立即对农灌渠进行清理。2. 陈仓区农业农村局及各镇人民政府将持续加大对通过农灌渠进行还田施肥问题的检查力度。3. 6月25日，陈仓区城管执法局会同千渭街道办事处已对3处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完毕。4. 陈仓区城管执法局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垃圾问题及时处理，避免同类问题出现或反弹。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6230008	举报人对宝鸡市太白县鹦鸽镇鹦鸽街村2组村委会附近村道的地下污水管道存在破损渗漏问题有补充，该污水管道未连接污水主管，希望能将该污水管道接到污水主管道上。	宝鸡市太白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涉及地点位于鹦鸽镇鹦鸽街村2组，该区域为鹦鸽镇 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鹦鸽街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的建设内容之一，项目对鹦鸽街村2组部分污水管道进行了更换维修。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该信访件与2025年6月17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的（受理编号：D3SN202506170027）信访件为同一事项。经查，原有和更换的污水管道均运行正常，未发现管道破损渗漏现象。6月24日与投诉人一同对鹦鸽街村2组周边污水管网再次进行全面核查，未发现污水管网破损渗漏问题。沿线住户污水管道均接入主管道，最终排入鹦鸽街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共同维护良好城乡生态环境。	1. 督促各镇、村强化对农村污水处理及垃圾收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巡检排查，及时清理管道杂物，确保管道完好、排水通畅。2. 优化镇村垃圾收集箱布局，加强垃圾箱维护清洁，及时收集、转运生活垃圾，避免异味散发。3. 强化宣传引导，鼓励群众加强污水处理及垃圾收集设施运行情况监督，及时反馈发现问题，共同维护良好城乡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4	D3SN202506230006	2025年3月底，宝鸡市凤翔县范家寨镇董家河村、沈家沟村、孙家堡村、顺沟山、堡子湾、玉皇山、马家岭、王家沟沿线某村民的大量林地被烧毁。	宝鸡市凤翔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过火区域涉及范家寨镇董家河村和沈家沟村的顺沟山，沈家沟村的堡子湾、马家岭、王家沟，不涉及孙家堡村的玉皇山。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2025年3月23日14时30分左右，范家寨镇董家河村17组一村民王某某（五保户）在祭祀过程中引发荒草着火，过火面积为90余亩。该过火区域主要为荒草荒坡，仅有零星林木受损，未发现大面积林木被烧毁的情况。6月24日，问题专班安排人员通过无人机拍照检查，该过火区域植被恢复状况良好。原范家寨镇孙家堡村曾于2002年12月4日与某村民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期自200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已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	部分属实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落实全天候巡山制度，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1. 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于2025年3月23日下午对范家寨镇董家河17组村民王某某给予行政拘留15天的治安处罚。2. 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落实全天候巡山制度，杜绝火情发生。3. 凤翔区林业局将强力提升群众森林防火意识，督促各国有林场和镇，加大护林防火巡查力度，杜绝火源进山入林，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已办结	无